

南通大學



历史师范专业认证 应知应会 (学生版)

南通大学文学院编印

历史师范专业认证应知应会（学生版）

一、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相关概念

1.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概念

师范类专业认证是专门性教育评估认证机构依照认证标准对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状况实施的一种外部评价过程，旨在证明当前和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专业能否达到既定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大国良师，深化新时代教师教育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师范类专业内涵式发展。师范类专业认证是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 专业认证的核心目的

认证的核心是保证师范生毕业时的知识能力素质达到标准要求，目的是推动师范类专业注重内涵建设，聚焦师范生能力培养，改革培养体制机制，建立基于产出的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不断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能力和培养质量。

3. 专业认证的三大任务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任务是“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

（1）“以评促建”旨在通过“兜底”监测，督促高校加大师范类专业建设投入，保证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条件达到国家基本要求。

（2）“以评促改”旨在通过“合格”认证，推动高校深化师范类专业教学改革，尤其是培养模式和实践教学改革，保证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要求。

（3）“以评促强”旨在通过“卓越”认证，引导师范类专业做精做强，保证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达到国家卓越标准要求，形成基于产出的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不断提高师范人才培养质量和国际竞争力。

4. 认证理念

“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是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行动指针，贯穿师范类专业认证全过程。

(1) 学生中心 (Student-Centered, SC): 强调从以“教”为中心的传统模式向以“学”为中心的新模式转变，要求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以师范生学习效果和個人发展为中心配置教育资源和安排教学活动，并将师范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作为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

(2) 产出导向 (Outcome-Based Education, OBE): 聚焦师范生受教育后“学到了什么”和“能做什么”，强调明确学习产出标准，对接社会需求，以师范生学习效果为导向，对照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反向设计课程体系与教学环节，配置师资队伍和资源条件，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3) 持续改进 (Continuous Quality Improvement, CQI), 强调聚焦师范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跟踪与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用于教学改进，形成“评价-反馈-改进”闭环，建立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追求卓越质量文化，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不断提升。

5. 体现以学生为中心

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要求以学生为中心，不仅仅体现在“学生发展”这一个指标项上，也体现在其他七个指标项中。以学生为中心，强调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要求师范类专业把培养目标和全体学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作为评价的核心；培养目标应该围绕师范生毕业时的要求以及毕业后一段时间所具备的从教能力设定；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和支持条件等方面的建设均要以有利于师范生达到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导向；各种质量保障制度和措施的目的是推进师范类专业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最终目的是保证师范生培养质量满足从教所需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

6. 体现产出导向

基于产出导向的教育 (Outcome Based Education, 英文缩写 OBE) 是目前国际高等教育倡导的一种先进理念，也是新时代我国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核心理念。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正是按照这一理念来设计和制定。

以产出为导向，就是强调以师范生的学习效果为导向，对照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关注师范毕业生“学到了什么”

和“能做什么”，而非仅仅是“教师教了什么”。

要求专业按照“反向设计，正向施工”的基本思路，面向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求，以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出发点，设计科学的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采用匹配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配置足够的软硬件资源，要求每个教师明确自己在课程教学中的主体责任，最终通过课程目标、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的定期评价和持续改进，保证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的达成。

7. “反向设计”人才培养方案：

- (1) 对接基础教育师资需求设计培养目标。
- (2) 对接教育教学岗位要求设计毕业要求。
- (3) 对接毕业要求设计课程体系与教学环节。

8. “正向施工”落实和评估培养效果：

- (1) 对接课程目标“产出”应知应会。
- (2) 对接毕业要求“产出”学习成果。
- (3) 对接培养目标“产出”师范人才。

9. 体现持续改进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一大重要特点就是要求专业建立持续改进的质量文化。认证标准指标内容贯穿了质量持续改进理念，强调聚焦师范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对专业人才培养活动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跟踪与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用于人才培养工作改进，形成“评价-反馈-改进”闭环，建立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和追求卓越质量文化，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一方面，设置了独立的“质量保障”指标，从保障体系、内部监控、外部评价、持续改进四个方面对“评价培养目标是否达成以及持续改进”提出要求；另一方面，在“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设置“评价”二级指标，在“师资队伍”部分设置“持续发展”二级指标，要求专业建有的各种机制、制度和措施，最终都要落实到执行、跟踪、评价与改进。

师范类专业的“持续改进”确立“持续改进”的质量观，做好“三个跟踪”，推进“三个转变”。

10. “三个跟踪”

- (1) 跟踪基础教育改革新发展，更新培养目标。

(2) 跟踪教育教学岗位新需求，更新毕业要求。

(3) 跟踪知识能力素养新规格，更新课程与教学。

11. “三个转变”

(1) 推进从专业自足（学校/教师/学生）向需求导向（政府/基教学生/学校/教师）转变。

(2) 推进以教为中心（教了/重知识传授）向以学生为中心（学了/重能力养成）转变。

(3) 推进内部监控（自我循环）向内外评价（反向设计/正向施工）转变。不断改进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持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二、师范专业认证的体系、内容与要求

1. 专业认证的体系架构

师范类专业认证针对各地各校师范类专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及类型层次复杂多样现状和特点，构建横向三类覆盖、纵向三级递进体系架构，推动高校合理定位、特色发展、持续提升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横向三类覆盖**”指的是三种类型的专业认证：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小学教育专业认证”和“学前教育专业认证”。三类之间根据不同学段特点各有差异，三级之间相互衔接，逐级递进。

“**纵向三级递进**”指的是各类专业的三个认证层级：

第一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要求监测**。

第二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合格标准认证**。

第三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卓越标准认证**。

第一级认证达标，才可以申请第二级认证；通过第二认证，才可以申请第三级认证。

2. 学校申请师范类专业认证前的准备工作

评建准备是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础工作，原则上参评高校至少在提交认证申请前1年开始评建准备，主要任务是比照认证标准，找出自身存在问题与差距，逐步改进提升，具体包括：

(1) 学校层面：以专业认证为抓手，以认证理念推动师范类专业教学改革，

引导师范类专业聚焦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培养，建立基于产出的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开展广泛宣传；建立评建保障机制。

（2）专业层面：对照认证标准开展自查，总结取得成效，梳理问题与不足，以问题为导向，进行有针对性改进。其中，重点工作是重新审视修订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建立基于产出的质量评价机制，整理教学档案与佐证材料。

（3）教师层面：认真学习、充分理解认证理念与认证标准，将认证理念和认证标准落实到教学活动中，不断改进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持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3. 现场考查专家组工作流程

现场考查专家组工作流程主要分三个阶段：

（1）进校前，现场考查专家组每位专家认真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填写“专家个人审读意见表”，拟定考查重点和考查日程。

（2）进校中，现场考查专家组依据“全面考查、独立判断”工作原则和进校考查日程安排开展现场考查活动，每位专家采取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文卷审阅、问题诊断、沟通交流等方式，查证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实际状况，依据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作出判断和评价。

（3）交流反馈，根据进校考查的情况，专家撰写并提交《听课看课总体情况记录表》《试卷情况总体评价表》《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总体情况评价表》及《专家个人现场考查报告》，专家小组最终形成《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召开现场考查意见反馈会，专家分别反馈个人考查意见，专家组组长反馈现场考查意见，专业负责人和学校校领导表态发言，省教育厅领导讲话。

4. 师范认证专家现场考查的方式

师范类专业认证考查方式：专家组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认证材料的基础上，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集体评议等方式，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给出考查结论与建议，并向高校现场反馈意见。

5. 师范认证重点考查的“五个度”

- (1) 培养效果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 (2) 专业定位对社会需求的适应度。
- (3) 师资及教学资源对人才培养的支撑度。
- (4) 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
- (5) 学生和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的满意度。

6. 要求参评专业的“说”“做”“证”

师范类专业认证是一种举证式认证，现场考查专家组主要是通过参评专业的“说”、“做”、“证”三个环节，来查证和判断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状况是否达到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要求，并给出认证结论。所谓“说”，即“自己是怎么说的”，参评专业要明确自己的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等；“做”即“自己是怎么做的”，参评专业以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导向所实施的教学活动以及对学生整个学习过程进行全程跟踪与形成性评价的措施与做法；“证”即“证明自己所说和所做的”，参评专业要为证明自身达到标准要求逐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因此，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参评专业的“说”、“做”、“证”必须达成一致。

7. “OBE”教育模式

OBE，是 Outcomes-Based Education 的缩写，即基于学习产出的教育模式。教育者必须对学生毕业时应达到的能力及其水平有清楚的构想，然后寻求设计适宜的教育结构来保证学生达到这些预期目标。学生产出而非教科书或教师经验成为驱动教育系统运作的动力，这显然同传统上内容驱动和重视投入的教育形成了鲜明对比，OBE 教育模式可被认为是一种教育范式的革新。

师范类专业认证 OBE 是专业人才培养体系设定的原则性理念，即“产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认证关注点可以概括为“三个三”。

8. “产出导向”中的“三个三”

“三个三”指产出导向的培养体系中“三个产出、三个评价、三个支撑”，是师范认证标准各要素的内在逻辑，是认证的实操路径。

- (1) “三个产出”指基于产出理念设计人才培养不同环节的目标。
- (2) “三个评价”基于证据的思维证明不同环节的产出目标能够实现。
- (3) “三个支撑”从三个评价到三个产出的证明逻辑路径。

9. 建立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反馈与社会评价机制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根本目的就是使其所培养的师范毕业生能够持续满足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求,用人单位满意度和毕业生实际就业情况成为师范类专业办学质量的重要评判指标之一。因此,认证标准在“质量保障”指标项中,专门设有“外部评价”二级指标,要求专业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它是师范类专业收集信息,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的必要渠道,也是在“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学生发展”方面开展持续改进工作的重要基础。

10. 师范认证对师范生的毕业要求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二级)毕业要求包括八个方面:师德规范、教育情怀、学科素养、教学能力、班级指导、综合育人、学会反思、沟通合作。

11. “一践行三学会”

“一践行三学会”是师范类专业对所培养的合格教师在专业素质方面提出的要求,是对毕业要求的进一步概括,指“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学会发展”。

12. “四有”教师内涵

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会上提出的“四有”教师内涵: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

13. 做好教师的职业担当

做好四个引路人。要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14. 做好教师的四个相统一

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

15. 合格教师的专业素质

- (1) 先进的教育理念
- (2) 扎实的专业知识
- (3) 科学的教学方法
- (4) 崇高的职业道德

16.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 (1) 教师职业的基本要求——爱国守法
- (2) 教师职业的本质要求——爱岗敬业
- (3) 师德的灵魂——关爱学生
- (4) 教师的天职——教书育人
- (5) 教师职业的内在要求——为人师表
- (6) 教师发展的不竭动力——终身学习

17. 师范类专业认证结果的使用

师范认证的结论和周期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结论分为“通过”、“有条件通过”和“不通过”三种，有效期为6年。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规定，师范类专业认证结果将为政府、高校、社会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用人单位招聘、高考志愿填报等方面提供服务和决策参考。

认证结论分“通过，有效期6年”、“有条件通过，有效期6年”、“不通过”三种。

认证结论为“有条件通过”的师范类专业予以警示并限期整改。认证结论为“不通过”的师范类专业将予以调整或停止招生。

通过第二级认证的专业，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所在高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要求，建立以实习计划、实习教案、听课评课记录、实习总结与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师范毕业生教育实习档案袋，通过严格程序组织认定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视同面试合格。

通过第三级认证专业的师范毕业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和面试工作。

三、南通大学历史师范专业认证相关内容

1. 南通大学简介

南通大学始建于1912年，源自近代著名实业家、教育家张謇先生创办的私立南通医学专门学校和南通纺织专门学校。2004年，原南通医学院、南通工学院、南通师范学院三校合并组建新的南通大学。学校是江苏省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共建的综合性大学，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建设高校。在中国管理科

学研究院《2021 中国大学评价》中列第 108 位，ESI 中国高校综合排名列第 115 位，2020 软科中国大学造就杰出医学校友排名列第 33 位。

学校设有 20 个学院、1 个独立学院（杏林学院）、1 家直属大型综合三级甲等医院（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和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拥有基础医学、临床医学、信息与通信工程 3 个博士后流动站，基础医学、临床医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特种医学 5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23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9 个硕士专业学位点。临床医学、神经科学与行为学、工程学、药理学与毒理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化学等 6 个学科进入 ESI 学科全球排名前 1%。拥有江苏高校优势学科 2 个、江苏省重点学科 8 个、江苏省临床医学重点专科 30 个。

2. 历史师范专业办学历史

历史学（师范）专业历史悠久，最早可追溯至 1958 年南通师范专科学校时期，1985 年独立设置历史系，至今已有 60 余年的办学历史，独立建系也已 36 年。1998 年开始招收四年制本科生，授予历史学学士学位。1999 年，南通师范专科学校升格为南通师范学院，本专业继续招收四年制本科生。南通大学组建后，历史学（师范）专业与汉语言文学专业合并组建成文学院。2008 年，历史学专业被确认为江苏省特色专业建设点，2011 年顺利通过验收，建成江苏省特色专业；2012 年，历史学专业与汉语言文学专业组成的中国语言文学专业类成功申报江苏省“十二五”高等学校重点专业类，2015 年通过验收。这为历史学（师范）专业的发展提供了更高的平台。2020 年，历史学（师范）专业被列为南通大学一流专业建设点。2021 年，本专业被列为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已公示。本专业自 2015 起，设有教育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学科教学（历史）方向，已招生 7 届。

本专业现有专任教师共 23 人，老、中、青年龄结构合理，人才层次优势明显。教师大多拥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其中拥有博士学位者 18 人，占比 78%；拥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共有 22 人，占比 96%，远高于与学校平均水平。教师高职比例高，正高 7 人，副高 9 人，副教授及其以上职称者 16 人，占比 70%，亦高于学校平均水平。专业自 2020 年起年招生规模 60 人，现有在校生 234 人，师生比 10.17：1。

本专业近年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2 项，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 项，省级本科一流课程 1 项，省级在线开放课程 1 项，省级教改项目 2 项，获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1 项，省级重点建设教材 3 项。本专业拥有省级科研平台 2 个，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 1 个，校级科研机构 3 个。近五年，本专业教师承担国家社科基金 1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8 项，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 1 项；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1 项，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3 项。本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好，社会评价高。近年来学生毕业率 100%，CET-4、计算机一级通过率 100%，CET-6 通过率稳步上升。近年来，本专业本科生获国家级大学生实践创新项目 5 项，省级大学生实践创新项目 3 项，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获奖 14 项，其中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3 项。

自 1985 年独立建系以来，历史学（师范）专业已为社会输送了 1600 多名优秀毕业生，其中 85% 左右毕业生进入了中学历史教育领域。他们综合素质高，适应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在工作岗位上多能迅速成长。据不完全统计，本专业毕业五年左右的毕业生已获得县级以上教学奖项 139 项，其中省级 10 项、市级 42 项，并不乏工作未满五年已被评为教坛新秀乃至骨干教师者。假以时日，他们中的许多人将逐渐成长为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乃至历史特级教师、中学正高级教师，并有相当数量优秀者将走上各级教育领导岗位。

3. 人才培养目标与要求

本专业适应新时代国家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要求，立足江苏，辐射长三角，面向全国，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道德优美、学术纯粹，具备高尚师德修养、深厚历史专业素养、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富有创新精神与自我发展能力，能够在中学及其他教育文化机构从事历史教育等相关工作的高素质人才。

现行历史师范专业培养方案（2021 版）总学分为 170 学分，学生需修满 170 学分方可申请毕业，符合学位授予要求者，经申请授予历史学学士学位。

4. 培养目标的主要特色

江苏省是基础教育发达地区，南通素有“教育之乡”之称，也是基础教育改革的前沿。本专业培养目标紧密贯彻执行《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要求，重视人才的师德修养、专业修养、教育教学能力和教学研究能力，提

高教师综合素质。本专业首先要满足江苏范围内历史教育人才的需求，致力于骨干型中学历史教师的培养。近年来，随着招生范围不断扩大，还担负了支持西部地区教育人才培养工作。随着新高考方案的实施，历史学科在中学各学科中的地位有所上升，中等学校对于历史教师的需求持续增长。

就江苏而言，中学尤其是初级中学历史教师的数量和水平远不能满足教育发展的需求，亟需加快培养中学历史教师。为此，本专业强调培养适应新时代教育改革与发展要求的中学历史教师，满足中学教育的需要。

5. 课程体系

现行培养方案为 2021 版（新生），课程体系中专业课程包含必修课程、选修课程以及实践环节课程三大类。

2021 版培养方案具有以下三个特点：第一，树立学生主体观念，尊重学生的个性发展，专业选修课分中国史、世界史、专题史三模块，鼓励学生根据职业发展规划或个人兴趣进行课程选择。第二，逐步提高专业课程学分比例，夯实学生学科核心素养和能力，专业课程学分比例为 60.88%，足以满足专业培养所需要的知识理论和实际技能的需求。第三，充实实践育人环节，不断强化学生教育实践能力的培养。教师教育课程为师范生打下扎实的教育理论实践基础，教师职业基本技能训练课程一以贯之，教育见习—研习、教育实习—研习、教师职业基本技能训练时间达到 23 周，进一步增强实践育人效果。

6. 合作与实践

为了加强地方教育行政部门、高校与中学教学一线的联系，切实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南通大学与南通市教育局、南通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以及南通市区中学等加强联系，按照“目标一致、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原则，开展稳定、持续合作，深入探索“大学——政府——中学”（简称“U-G-S”）协同培养机制。通过校政合作、校校合作进一步整合南通地区的教育资源，建立高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中学“三位一体”的协同培养机制。。

学校通过“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的建立，与中学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南通大学与中学实践基地合作搭建了教师专业发展平台，逐步形成了中学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协同育人工作取得了较大的工作成效，一、师范生的基本素养和教学技能得

到很大提高，学生在江苏省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中多次获奖。二、毕业生得到用人单位的广泛认可。

7. 专业专任教师队伍建设和发展情况

第一，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达标。现有在校生 234，生师比 10.17:1。

第二，专任教师队伍梯队建设合理，以中青年为主。其中 35 岁以下占 17.4%，36-49 岁占 52.2%，50 岁以上占 30.4%。

第三，专任教师师资雄厚，呈现出高学历、高职称两大特征，其教师大多拥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其中拥有博士学位者 18 人，占比 78%；拥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共有 22 人，占比 96%，远高于与学校平均水平。教师高职比例高，正高 7 人，副高 9 人，副教授及其以上职称者 16 人，占比 70%，亦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第四，本专业注意从自身学科特性出发。将培养方向分为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历史教学法三大专业模块，教师按照本身教学和科研特长展开教学活动。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本专业高级职称教师基本都承担历史师范本科生的相关专业基础必修课程与专业选修课，对历史本科师范专业所有课程实现了全面覆盖，高级职称教学任务工作量饱满。

本专业积极落实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聘请基础教育一线优秀教师兼职兼课。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本专业依照师范生培养规模和需求，从地方一线教学单位聘请了 12 位兼职教师，其中有 4 位优秀一线历史教师成为长期合作对象，本专业聘请的优秀教师占教育课程教学人数的比例超过 20%。这些兼职教师主要承担教学方法论以及部分历史专业教学理论和实践课程的教学任务，强调围绕本专业特点展开教师技能教学活动，负责长期指导历史专业本科师范学生教师职业技能训练，并在实习和见习环节中积极参与指导工作。

8. 近三年招生情况

学院按照招生宣传“宣传区域重在省内、拓展省外”的指导思想，近三年，在注重把握省内优质生源的基础上，注意吸收省外优秀生源，招生由江苏省内逐步扩大至黑龙江、安徽、河南、山西、云南、浙江、湖南、青海等省（自治区），生源质量持续提升，江苏省 2019 年录取分数高出省控线 7 分，2020 年录取分数高出省控线 14 分，2021 年文、理科分别高出省控线 17 分、22 分。

9. 学生发展

学院招生由江苏省内逐步扩大至黑龙江、安徽、河南、山西、云南、浙江、湖南、青海等省（自治区），生源质量持续提升。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本专业以入学第一学期至第三学期的“校内转专业”为契机，探索二次选拔机制。为尽可能选拔到乐教适教、综合素质高的优秀学生攻读本专业，制定并不断优化转专业考核方案，规范考核方式。

学校和院系两级建立师范生发展诉求、学情调研机制和师范生发展评价指导体系，支持师范生个性化发展的情况。学校和院系两级针对专业教学和师范生个性发展需求的培养方案与管理措施，满足师范生多样化需求方面发挥的作用。

建立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师范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10. 本专业实践基地

根据《南通大学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文学院的办学需要以及历史师范就业形势的要求，本专业在校级教育实践基地的基础上，与8所中学建立了更进一步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具体分布情况列表如下：

历史学师范专业主要教育实践基地名单

序号	实践基地名称	运行机制	基地设施
1	江苏省南通中学	签订合作协议	齐全
2	南通市第一中学	签订合作协议	齐全
3	南通大学附属中学	签订合作协议	齐全
4	南通市启秀中学	签订合作协议	齐全
5	南通市小海中学	签订合作协议	齐全
6	南通市东方中学	签订合作协议	齐全
7	南通市天星湖中学	签订合作协议	齐全
8	南通市第二中学	签订合作协议	齐全

根据《南通大学教学实践基地兼职教师职务聘任办法》，我院在基地中学相应专业技术人员中，聘任一定数量的兼职教授、副教授和讲师。同时，文学院与

基地学校积极开展相应领域内的学术交流活动；文学院也积极安排教学法教师到中小学挂职锻炼，中学教育研究和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等方面展开长效合作，努力实现双赢。

本专业依据学校的相关文件精神，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工作，本着与实习基地互惠互利的原则，充分利用学科专业优势，服务社会。通过学院和社会的协议（合同）形式，本专业在近几年建立起了相对稳定的综合性、专业性的实践教学基地。除此之外，本专业还特别鼓励教师教育课程教师采取“走出去”的方式，帮助教师联系挂职学校，并利用见实习指导，依托与南通市教育局教师教育联盟平台，不断为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师接触、了解基础教育实践创造机会。